

爭點整理範例

甲乙為情侶，乙非甲不嫁，惟戀情卻遭家人反對，乙為能與甲雙宿雙飛，與甲合謀，在某日夜晚，乙故意不將大門上鎖，由甲持槍佯裝綁匪，潛入乙與父母同住的家中，將乙及其父母集中在客廳分別綑綁，然後由甲當著乙父母的面帶走乙，乙則配合甲之行動，高聲呼救，表現出一副不願意被帶走的模樣，臨走前，甲剛好撇見乙父親被綑綁時掉落在地的勞力士手錶，便一併帶走。事成後，甲帶著乙前往法式餐廳吃大餐慶祝，飯後結帳時，甲乙方察覺，兩人因為太興奮可以雙宿雙棲，忘記帶錢包，於是甲要乙假裝出門提款，甲自己則以上廁所為藉口偷離開餐廳。

(一) 請有條理的說明甲乙行為之爭點 (50 分)

(二) 試論斷甲乙之罪行 (50 分)

備註：持槍部分無須考慮

【爭點】

1 甲的部分

- (1) 甲潛入乙與父母同住的家中，涉及刑法 306 條侵入住宅罪 (爭點 1)。
- (2) 甲將乙及其父母集中在客廳分別綑綁，涉及刑法第 302 條妨礙自由罪 (爭點 2)。
- (3) 甲將乙父母兩人分別綑綁之行為涉及行為數與罪數 (爭點 3)。
- (4) 甲剛好撇見乙父親被綑綁時掉落在地的勞力士手錶，便一併帶走，涉及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(爭點 4)
- (5) 甲結帳時察覺未帶錢包，找藉口偷跑，涉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。(爭點 5)
- (6) 甲竊盜、持槍與侵入住宅的行為，是否構成加重竊盜罪 (爭點 6)。
- (7) 甲犯竊盜罪兼具有數款加重情形時，成立一罪或數罪。(爭點 7)

2 乙的行為

- (1) 乙是否成立甲的共同正犯 (爭點 8)
- (2) 具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身份的乙與無身份之甲共犯妨害自由罪，應如何論罪。(爭點 9)
- (3) 乙假裝提款逃離餐廳的行為，涉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是否構成之問題。(爭點 10)